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志忠

报告编写人: 高琛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606309986

传真: /

邮编: 266300

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
第一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606309986

传真: /

邮编: 266300

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
安第一工业园内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1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噪声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1.2 验收结论	35
11.3 建议	35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38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一 生产日报表	40
附件二 审批意见	41
附件三 环评结论与意见	47
附件四 危废协议	50
附件五 检测报告	56

一、项目概况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注册资金50万元，主要从事化妆用具、清洁用具、美容美发用具、发制品、塑料制品等生产销售。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80万元建设化妆粉扑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青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胶环审〔2020〕390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规定，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组建本项目验收小组，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8月5日，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8月17日至18日，委托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结合验收监测结果，验收小组编制完成了《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青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8);
- (2)《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0)390 号), 2020.8.3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HJ2022080053)。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的闲置房建设了“化妆粉扑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项目东邻道路，隔路为沿街门头；南邻青岛龙洲酒业有限公司；西邻沿街门头；北邻北外环，隔路为青岛市育才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

表 3-1 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杨戈庄村	NW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小杨戈庄村	NW	1210	
	西松园	NW	1740	
	八里庄村	NW	2170	
	东松园	W	1500	
	西松园新区	W	1940	
	郭家湾新村	W	2080	
	郭家湾村	W	2100	
	金湾花园小区	W	2310	
	金祥花园小区	SW	1880	
	莱州路花园小区	SW	2160	
	御景苑小区	SW	2260	
	臻世家小区	SW	2250	
	巨丰小区	SW	2470	
	裕花园小区	SW	2210	
	茶庵小区	SW	2380	
	涝洼村	SW	1690	
	挪庄	SW	1950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胡家庄	SW	1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孙家岭村	SW	1390	
	孙家岭花园小区	SW	1590	
	金领世家小区	SW	1800	
	馨佳苑小区	SW	2070	
	胡家庄铁路小区	SW	1790	
	华宇新村	SW	2140	
	胶州市第三教师新村	SW	2290	
	康居苑小区	SW	2380	
	金龙苑小区	SW	2480	
	华泰家园小区	SW	2120	
	郑家小庄	SW	2240	
	阳光雅居小区	S	2480	
	昌新花园小区	SW	2300	
	金馨苑花园小区	SE	2140	
	鑫汇新都小区	SE	2060	
	顺祥花园小区	SE	2280	
	景尚名都小区	SE	2360	
	东石河村	SE	2300	
	赵家园村	SE	1310	
	邹家洼村	SE	1070	
	鑫汇丽都小区	S	1580	
	和谐宜家小区	S	1830	
	东都花园小区	S	1800	
	佳瑞名苑小区	SE	1930	
	朱家庄村	SE	1450	
	高家庄村	SE	1490	
	西五里堆	SW	1200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五里堆	SW	1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樱花园小区	SW	1540	
	润香名邸小区	SW	1710	
	兴华小区	SW	1630	
	汇岩小区	SW	1810	
	张王庄村	NE	300	
	张王庄新村	E	710	
	爱国庄村	NE	1010	
	十里铺村	E	1510	
	罗家村	NE	1860	
	莱州路小学	SW	1970	
	胶州市实验中学	SW	2170	
	开发区小学	SW	2350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域中心经度 E: 120.020990°, 纬度 N: 36.184328°。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和1处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化妆粉扑。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00 万个。

3.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8m², 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设主要建设 2 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 1 处办公室。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3-2。

表3-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2座, 1F, 砖混,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	2座, 1F, 砖混,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	无
	办公室	1处, 1F, 砖混, 建筑面积 100m ²	1处, 1F, 砖混, 建筑面积 100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胶州市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胶州市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供电	由胶州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胶州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废气	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1支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切割、打磨、投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1支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切割、打磨、投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 防治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13	13	无变化
2	硅灰石粉	6.5	6.5	无变化
3	色浆	0.5	0.5	无变化
4	开孔剂	0.2	0.2	无变化
5	消泡剂	0.2	0.2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水性聚氨酯树脂包括聚氨酯水溶液、水分散液和水乳液三种，为二元胶态体系，聚氨酯（PU）粒子分散于连续的水相中，也有人称水性 PU 或水基 PU。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

水性聚氨酯可分为单组分水性聚氨酯和双组分水性聚氨酯。单组分水性聚氨酯包括单组分热塑性、单组分自交联型和单组分热固性三种类型。单组分热塑性水性聚氨酯为线型或简单的分支型，属第一代产品，使用方便，价格较低，贮存稳定性好，但涂膜综合性能较差，单组分自交联型、热固性水性聚氨酯是新一代产品，通过引入硅交联单元或者干性油脂肪酸结构形成自交联体系，通过水性聚氨酯的羟基和氨基树脂（HMMM）可以组成单组分热固型水性聚氨酯。另一种由水性羟基组份（可以是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酯或水性聚氨酯）和水性多异氰酸酯固化剂组成；使用时将两组份混合，水挥发后，通过室温（或中温）可反应基团的反应，形成高度交联的涂膜，提高综合性能，其中后者是主导产品。

(2) 硅灰石粉: 硅灰石粉是一种化学物质，硅灰石的化学分子式为 CaSiO_3 ，理论化学成分：Ca 48.25%、SiO₂ 51.75%。自然界中纯硅灰石少见，在其形成过程中，Ca 有时被 Fe、Mn、Ti、Sr 等离子部分置换而呈类质同象体，并混有少量的 Al 和微量 K、Na。外观为白色微带灰、红色、呈片状、放射状或纤维集合体，三斜晶系，有玻璃光泽，解理面具珍珠光泽。在塑料行业中硅灰石粉不仅起到填充作用，而且还能部分取代石棉和玻璃纤维用于增强材料。目前，它已在环氧、酚醛、热固性聚酯、聚烯烃等各种塑料中获得应用。硅灰石粉深加工产品的塑料中有大量使用。它作为塑料填料，主要用来提高拉伸强度和挠曲强度，降低成本。

(3) 色浆：色浆是有颜料或颜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制品。以纯油为胶黏剂的称油性色浆。以树脂漆料为胶黏剂的称树脂色浆。以水为介质添加表面活性剂分散而成的颜填料浆称为水性色浆。由于漆料种类很多，色浆种类也很多，为了使颜料等更好地分散在漆料中，往往在制造过程中，加少量的表面活性剂，加环烷酸锌等。

(4) 开孔剂、消泡剂：开孔剂是一类特殊的表面活性剂，一般含疏水性和亲水性链段成基团，它的作用是降低泡沫的表面张力，促使泡孔破裂，提高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开孔率，改善因闭孔造成的软质。

消泡剂多为液体复配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矿物油类、有机硅类、聚醚类。矿物油类消泡剂通常由载体、活性剂等组成。载体是低表面张力的物质，其作用是承载和稀释，常用载体为水、脂肪醇等；活性剂的作用是抑制和消除泡沫，常用的有蜡、脂肪族酰胺、脂肪等。有机硅类消泡剂一般包括聚二甲基硅氧烷等。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批复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属车间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配套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发泡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流水线	2 条	2 条	无变化
	磨边机	35 台	35 台	无变化
	斜切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清边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电烘干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包装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无变化
	UV 光氧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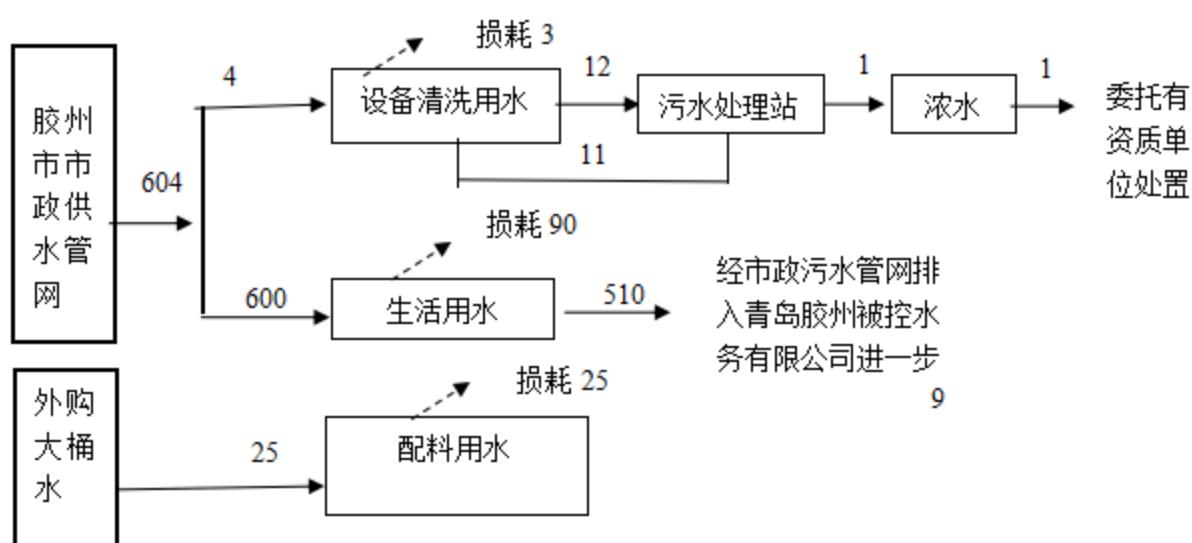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和配料用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胶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配料用水为外购大桶水。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629，清洗设备年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其中 $11\text{m}^3/\text{a}$ 为清洗循环水， $4\text{m}^3/\text{a}$ 为新鲜水；配料年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生活年用水量 $60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配料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沉淀+纳米滤膜）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51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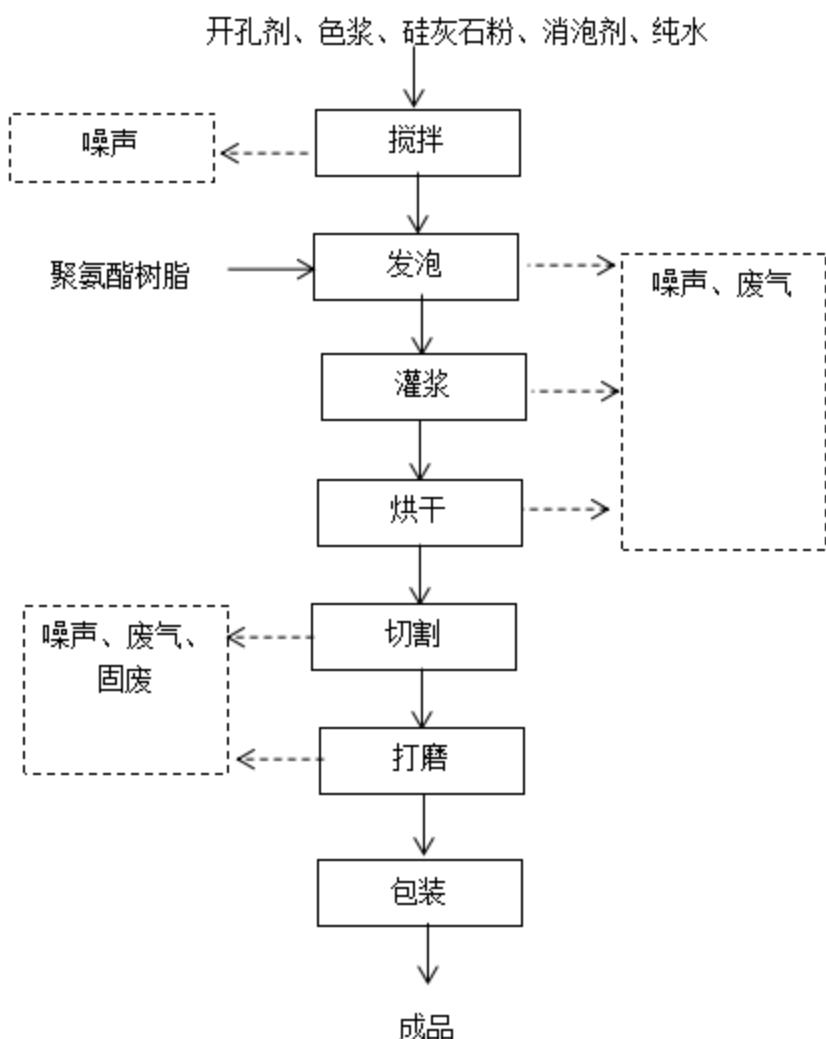
3.5.2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 搅拌：根据配方配比先将纯水加入搅拌罐中，再依次加入开孔剂、硅灰石粉、消泡剂搅拌30分钟，形成混合均匀的拌合料浆。
- (2) 发泡：搅拌后的拌合料浆人工桶装加入料浆罐，同时加入色浆，搅拌10分钟，利用真空泵将水性聚氨酯树脂（桶装）泵入发泡机水性聚氨酯树脂罐；通过仪表盘控制将水性聚氨酯树脂和料浆按照一定比例泵入发泡设备进行发泡。
- (3) 灌浆：发泡熟化好的料浆注射入模具（杯状、盒状）中，使得泡沫成型。
- (4) 烘干：将成型好的泡沫从塑料模具中取出，送入电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60-80℃，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
- (5) 切割：将烘干后的盒状半成品进行平切分层，用斜切机切除多余棱角。
- (6) 打磨：利用清边机、磨边机打磨成制定的形状。

(7) 包装：进行包装后即得成品，外售即可。

另外，部分产品烘干完成后无需进行切割、打磨处理，直接经包装后外售即可。

3.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配料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沉淀+纳米滤膜）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磨和投料产生的生产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c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废气	发泡工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P1	30	大气
	烘干工序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P1	30	大气
	灌浆工序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P1	30	大气
生产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	-	大气
	投料工序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	-	大气
	打磨工序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	-	大气



P1 排气筒及采样

废气收集及排放管道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等产生的运行噪声，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废UV灯管等。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

序号	固废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统一收集，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6	/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环节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环保设施	回收颗粒物	0.03	
4		生产环节	废包装材料	0.031185	
合计				0.561185	/
5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	0.7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0.3	
			废UV灯管	0.02	
7		污水处理站	浓水（含滤膜）	1.02	
8			污泥	0.1	
合计				2.14	/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4-3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以及浓水（含滤膜）等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库 1 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对厂区地面、污水管线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厂区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未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4.2.4 绿化工程

项目厂房周边绿化面积约 200m²。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总金额(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及排气筒	13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5		
3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2		
		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一处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总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表 4-5“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和投料产生的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和投料产生的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产生噪声的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治理措施	落实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治二次污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	落实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染。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见附件 1。

5.1.2 建议

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胶环审(2020)390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8.31)作为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验收。

6.1 废气

生产车间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P1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6-1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	mg/m ³	60
			kg/h	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VOCs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dB(A)	昼间60 夜间50

6.2 噪声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夜≤70/55dB),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dB)。

表 6-3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4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2类	(GB12348-2008)表1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0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对应环保设施出口	VOCs	3 次/天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废气	厂界外 1 m 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 m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的点	VOCs	3 次/天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南、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西厂界与其他公司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8月17日-8月18日检测点布局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测量、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 现场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VOC _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VOC _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

检测因子	排放方式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VOC _s	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	9790II	S-033	已检定
VOC _s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9790II	S-033	已检定
颗粒物	无组织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WN125DZH	S-010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015-01	已检定

备注：校准设备为 AWA6021A 声校准器，编号为 W-013。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公司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日报表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内容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负荷(%)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负荷(%)
化妆粉扑	6667	5780	86.7	6667	5560	83.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生产负荷为 83.4%-86.7%，符合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车间废气(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内径/高度(m)		0.3/15					
检测日期		8.17			8.18		
VOC _s	检测时间	8:57	10:04	11:08	8:42	9:44	10:47
	实测浓度(mg/m ³)	3.24	3.91	3.55	4.59	3.27	2.76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96×10 ⁻³	1.59×10 ⁻³	2.28×10 ⁻³	1.58×10 ⁻³	1.61×10 ⁻³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_s浓度最大为 4.59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2.28×10⁻³kg/h。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 P1 排气筒 VOC_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VOC_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8.1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³)	0.082	0.107	0.112	0.127
	第二次	颗粒物 (mg/m³)	0.092	0.122	0.123	0.138
	第三次	颗粒物 (mg/m³)	0.075	0.130	0.118	0.110
	第一次	VOC _s (mg/m³)	0.48	0.66	0.75	0.62
	第二次	VOC _s (mg/m³)	0.38	0.77	0.66	0.63
	第三次	VOC _s (mg/m³)	0.37	0.74	0.63	0.69
8.18	第一次	颗粒物 (mg/m³)	0.098	0.128	0.112	0.128
	第二次	颗粒物 (mg/m³)	0.088	0.117	0.147	0.112
	第三次	颗粒物 (mg/m³)	0.072	0.143	0.107	0.103
	第一次	VOC _s (mg/m³)	0.42	0.75	0.71	0.67
	第二次	VOC _s (mg/m³)	0.42	0.63	0.67	0.62
	第三次	VOC _s (mg/m³)	0.29	0.74	0.67	0.63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17	5#厂区内外 1m 处	VOC _s (mg/m³)	1.07	1.08	0.96
8.18	5#厂区内外 1m 处	VOC _s (mg/m³)	1.07	1.03	1.0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47mg/m³，VOC_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A (dB)
8.17	昼间	06#	南厂界外 1m	16:58	53
		07#	东厂界外 1m	17:06	56
		08#	北厂界外 1m	17:12	62
8.18	昼间	06#	南厂界外 1m	16:26	56
		07#	东厂界外 1m	16:34	57
		08#	北厂界外 1m	16:40	64
备注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为 2.4m/s。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4dB(A), 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

综上所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东、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拟建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项目东侧隔路为沿街门头，南侧为青岛龙洲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街门头，北侧隔北外环为青岛市育才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项目东邻道路，隔路为沿街门头；南邻青岛龙洲酒业有限公司；西邻沿街门头；北邻北外环，隔路为青岛市育才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 亩，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符合
项目从事化妆粉扑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发泡机、流水线、磨边机、斜切机、清边机、空压机、电烘干机、包装机等 60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13 吨/年、硅灰石粉 6.5 吨/年、色浆 0.5 吨/年、消泡剂 0.2 吨/年、开孔剂 0.2 吨/年。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化妆粉扑 200 万个。	项目从事化妆粉扑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发泡机、流水线、磨边机、斜切机、清边机、空压机、电烘干机、包装机等 60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13 吨/年、硅灰石粉 6.5 吨/年、色浆 0.5 吨/年、消泡剂 0.2 吨/年、开孔剂 0.2 吨/年。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化妆粉扑 200 万个。	符合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核心处理工艺采用“沉淀+纳米滤膜”，处理能力：1t/d。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化粪池、沉淀池须做防渗处理。	公司建设了 1 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纳米滤膜”工艺处理。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	符合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p> <p>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切割、打磨、投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气。项目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打磨、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夜≤70分贝），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分贝）。</p>	<p>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治理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符合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坚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及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p>	<p>项目营运期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收颗粒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收颗粒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收集后交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企业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落实了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落实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检测平台、采样口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要求建设了采样口。</p>	落实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严格执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p>	<p>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70281061099892F。</p>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配料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公司内污水处理站（沉淀+纳米滤膜）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被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510m³/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气。项目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打磨、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收颗粒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

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收颗粒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收集后交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设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产生重大变动。

11.2 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3 建议

- 1、定期检查 UV 光氧仪、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置等设备，及时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物料试剂等。
- 2、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及排气筒环保标识；
- 3、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继续规范完善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分类分区管理，加强收集、暂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的管理。
-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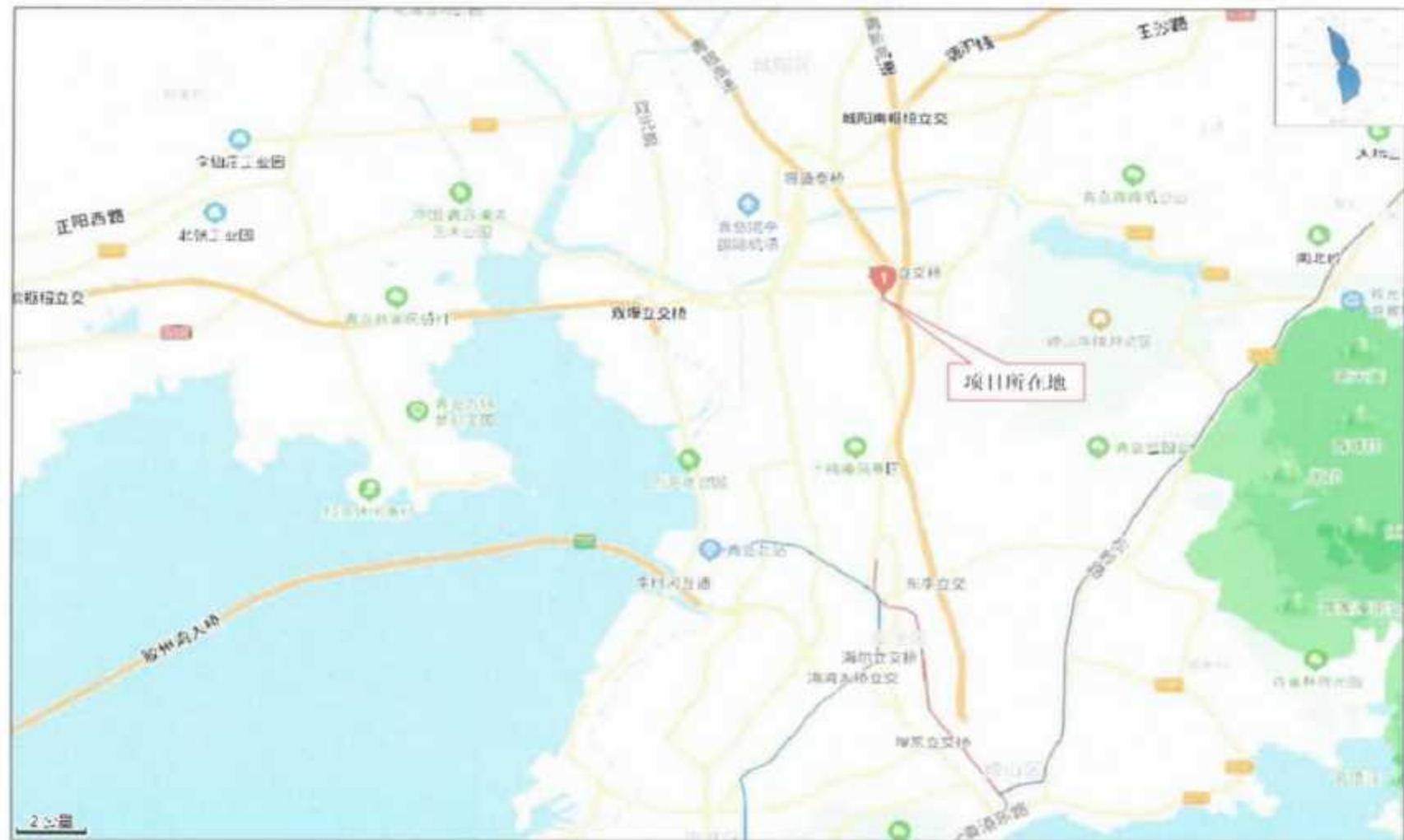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粉扑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粉扑 200 万个			环评单位	青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审批文号	胶环审(2020)3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4%-8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061099892F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51		0.051		0.051			+0.05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80		480		480			+4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0.147										
VOCs			0.77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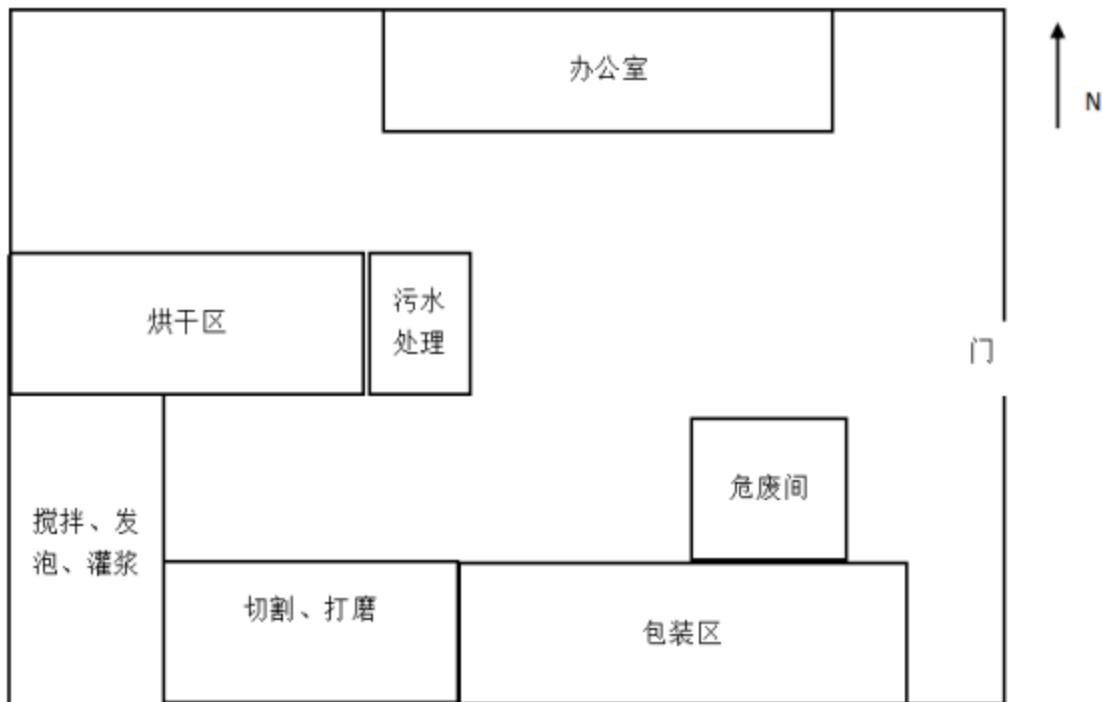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8日		
内容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负荷(%)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化妆粉扑	6667	5780	86.7	6667	5560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二 审批意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文件

胶环审〔2020〕390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关于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项目东侧隔路为沿街门头；南侧为青岛龙洲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街门头；北侧隔北外环为青岛市育才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从事化妆粉扑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发泡机、流水线、磨边机、斜切机、清边机、空压机、电烘干机、包装机等共 60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聚氨酯

-1-

树脂 13 吨/年、硅灰石粉 6.5 吨/年、色浆 0.5 吨/年、消泡剂 0.2 吨/年、开孔剂 0.2 吨/年。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化妆粉扑 200 万个。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核心处理工艺采用“沉淀+纳米滤膜”，处理能力：1t/d。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化粪池、沉淀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 发泡、灌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切割、打磨、投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夜≤70/55分贝)，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坚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 施工期应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施工中加强防尘、降噪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存放，送指定的地点或垃圾处理场，尽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六) 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七) 项目有机废气的防治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八)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九)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

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



(此页无正文)

抄送: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胶州大队, 胶州阜安街道办事处, 青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综合科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2020-370281-29-03-000026

附件三 环评结论与意见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根据《2019年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浓度范围分别在42~48、78~89、10~12、24~37、152~160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浓度在1.6~1.8毫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超标。胶州市整体上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②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邻北外环侧满足4a类区标准。

③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云溪河，其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④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较好，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二)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处不做分析。

(三)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发泡、灌浆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发泡、灌浆和烘干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60mg/m³、3.0kg/h)；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的通风装置及时排至室外，厂界VOCs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同时，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要求。

项目切割、打磨、投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

的通风装置及时排至室外，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沉淀+纳米滤膜)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放。项目化粪池、污水管网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泄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废物影响分析

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收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均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污泥、污水站浓水(含滤膜)均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设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邻北外环侧满足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风险分析

项目在设立严格防火措施、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工人进行日常的压力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二、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1、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2、做好厂区绿化，防止扬尘，降低噪声，美化环境。

3、加强管理维护人员培训，完善管理机制。

4、做好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集中布置产噪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

5、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6、制定安全生产机制。

7、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均经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因此，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四 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Y202207000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 07 月 28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3	袋装
废色浆和聚氨酯树脂桶	900-041-49	固态	0.7	桶装
污泥	900-256-12	固态	0.1	袋装
污水站浓水(含滤膜)	900-041-49	液态	1.02	桶装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2	箱装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和乙方协商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第五条 协议期限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及时间：

该协议期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2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止。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服务费人民币 / 元。

第六条 双方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a. 按协议总额每日5%收取违约金；
 - b. 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部门撤销协议备案；
- 2、双方就所签协议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并将协议标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协议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协议效力及其它

- 1、协议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协议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妆粉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服务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年07月27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年07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临环3713230004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法人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C00392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C00392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限：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
编号：临环3713230004
印无单及危复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安全填埋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2年3月15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五 检测报告



191512340293

正本



HJ2022080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报告名称：化妆粉扑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报告编号: 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岛润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阜安第一工业园内		
联系人	王志忠	联系电话	13606309986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刘帅、高俊东	焦雅菲
无组织废气	VOC _s 、颗粒物	刘帅、高俊东	焦雅菲、马春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刘帅、高俊东	—
采样时间	2022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8日	检测时间	2022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22日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结论判定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朱超群

审核人: 

批准人: 薛永清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kg/h)
发泡、灌浆、 烘干排气筒	VOC _s	Q2208063001-1	8:57	3.14	3.24	1.46×10^{-3}	1.25×10^{-3}
		Q2208063001-2	9:29	2.90		9.66×10^{-4}	
		Q2208063001-3	9:54	3.67		1.32×10^{-3}	
		Q2208063002-1	10:04	3.56	3.91	1.79×10^{-3}	1.96×10^{-3}
		Q2208063002-2	10:29	4.03		1.89×10^{-3}	
		Q2208063002-3	11:02	4.15		2.20×10^{-3}	
		Q2208063003-1	11:08	4.31	3.55	1.87×10^{-3}	1.59×10^{-3}
		Q2208063003-2	11:39	3.10		1.52×10^{-3}	
		Q2208063003-3	12:02	3.23		1.38×10^{-3}	

排气筒参数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发泡、灌浆、 烘干排气筒	VOC _s	8:56	464	15	0.30	0.07	28.8	2.1
		9:27	333				29.2	1.5
		9:53	361				29.8	1.6
		10:03	504				30.1	2.3
		10:28	470				30.3	2.1
		11:01	530				30.6	2.4
		11:07	435				30.5	2.0
		11:37	489				30.8	2.2
		12:00	428				30.6	1.9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3页 共12页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kg/h)
发泡、灌浆、 烘干排气筒	VOCs	Q2208063034-1	8:42	4.38	4.59	2.01×10^{-3}	2.28×10^{-3}
		Q2208063034-2	9:14	5.26		2.99×10^{-3}	
		Q2208063034-3	9:40	4.13		1.85×10^{-3}	
		Q2208063035-1	9:44	3.89	3.27	1.80×10^{-3}	1.58×10^{-3}
		Q2208063035-2	10:25	2.91		1.49×10^{-3}	
		Q2208063035-3	10:42	3.02		1.45×10^{-3}	
		Q2208063036-1	10:47	3.20	2.76	2.04×10^{-3}	1.61×10^{-3}
		Q2208063036-2	11:12	2.46		1.26×10^{-3}	
		Q2208063036-3	11:42	2.63		1.52×10^{-3}	

排气筒参数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²)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发泡、灌浆、 烘干排气筒	VOCs	8:41	458	15	0.30	0.07	30.3	2.1
		9:12	569				30.1	2.6
		9:39	447				30.5	2.1
		9:43	462				30.2	2.1
		10:24	512				30.2	2.3
		10:41	479				30.6	2.2
		10:47	638				30.2	2.9
		11:11	512				30.7	2.3
		11:41	579				31.2	2.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12 页

(2)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1#上风向	Q2208063005	13:10	0.082
		Q2208063009	14:23	0.092
		Q2208063013	15:42	0.075
	2#下风向	Q2208063006	13:10	0.107
		Q2208063010	14:23	0.122
		Q2208063014	15:39	0.130
	3#下风向	Q2208063007	13:10	0.112
		Q2208063011	14:23	0.123
		Q2208063015	15:40	0.118
	4#下风向	Q2208063008	13:10	0.127
		Q2208063012	14:30	0.138
		Q2208063016	15:49	0.1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平均值(mg/m ³)
VOC _x	1#上风向	Q2208063018-1	13:19	0.42	0.48
		Q2208063018-2	13:47	0.52	
		Q2208063018-3	14:10	0.49	
	2#下风向	Q2208063022-1	14:39	0.33	0.38
		Q2208063022-2	15:03	0.37	
		Q2208063022-3	15:27	0.45	
	3#下风向	Q2208063026-1	15:50	0.37	0.37
		Q2208063026-2	16:16	0.46	
		Q2208063026-3	16:38	0.27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VOCs	2#下风向	Q2208063019-1	13:25	0.63	0.66
		Q2208063019-2	13:52	0.58	
		Q2208063019-3	14:16	0.77	
		Q2208063023-1	14:44	0.82	0.77
		Q2208063023-2	15:08	0.69	
		Q2208063023-3	15:32	0.80	
		Q2208063027-1	15:56	0.74	0.74
		Q2208063027-2	16:20	0.65	
		Q2208063027-3	16:43	0.82	
	3#下风向	Q2208063020-1	13:29	0.73	0.75
		Q2208063020-2	13:56	0.81	
		Q2208063020-3	14:20	0.71	
		Q2208063024-1	14:48	0.76	0.66
		Q2208063024-2	15:12	0.57	
		Q2208063024-3	15:37	0.64	
		Q2208063028-1	16:01	0.61	0.63
		Q2208063028-2	16:24	0.58	
		Q2208063028-3	16:47	0.69	
	4#下风向	Q2208063021-1	13:34	0.58	0.62
		Q2208063021-2	13:59	0.62	
		Q2208063021-3	14:27	0.65	
		Q2208063025-1	14:53	0.59	0.63
		Q2208063025-2	15:17	0.56	
		Q2208063025-3	15:40	0.75	
		Q2208063029-1	16:04	0.88	0.69
		Q2208063029-2	16:27	0.56	
		Q2208063029-3	16:51	0.62	

报告编号: 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VOC _x	5#厂区内外 1m 处	Q2208063030-1	13:14	1.19	1.07
		Q2208063030-2	13:41	0.97	
		Q2208063030-3	14:05	1.05	
		Q2208063031-1	14:34	1.17	1.08
		Q2208063031-2	14:59	1.10	
		Q2208063031-3	15:22	0.98	
		Q2208063032-1	15:45	0.93	0.96
		Q2208063032-2	16:10	1.07	
		Q2208063032-3	16:32	0.87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13:10-14:13	晴	32.3-32.5	100.71-100.72	西南	1.9-2.4
	14:23-15:29	晴	31.7-32.1	100.70-100.74	西南	2.4-2.6
	15:42-16:42	晴	31.5-31.7	100.72-100.74	西南	2.3-2.7
2#下风向	13:10-14:18	晴	32.3-32.5	100.71-100.72	西南	2.1-2.7
	14:23-15:35	晴	31.7-32.2	100.72-100.73	西南	2.4-2.8
	15:39-16:45	晴	31.5-31.7	100.73-100.74	西南	2.2-2.7
3#下风向	13:10-14:22	晴	32.2-32.4	100.71-100.72	西南	2.1-2.5
	14:23-15:39	晴	31.6-32.1	100.73-100.74	西南	2.2-2.7
	15:40-16:49	晴	31.6-31.7	100.73-100.74	西南	2.2-2.8
4#下风向	13:10-14:29	晴	32.1-32.5	100.71-100.73	西南	2.0-2.6
	14:30-15:42	晴	31.7-32.0	100.71-100.73	西南	2.1-2.7
	15:49-16:54	晴	31.5-31.6	100.73-100.74	西南	2.4-2.8
5#厂区内外 1m 处	13:14-14:08	晴	32.2-32.4	100.71-100.72	西南	2.0-2.5
	14:34-15:25	晴	31.7-32.0	100.72-100.74	西南	2.2-2.6
	15:45-16:36	晴	31.5-31.7	100.73-100.74	西南	2.5-2.8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7 页 共 12 页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1#上风向	Q2208063038	12:41	0.098
		Q2208063042	13:51	0.088
		Q2208063046	15:00	0.072
	2#下风向	Q2208063039	12:40	0.128
		Q2208063043	13:50	0.117
		Q2208063047	15:00	0.143
	3#下风向	Q2208063040	12:40	0.112
		Q2208063044	13:51	0.147
		Q2208063048	15:00	0.107
	4#下风向	Q2208063041	12:40	0.128
		Q2208063045	13:52	0.112
		Q2208063049	15:05	0.1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VOCs	1#上风向	Q2208063051-1	12:47	0.41	0.42
		Q2208063051-2	13:09	0.55	
		Q2208063051-3	13:32	0.29	
		Q2208063055-1	13:59	0.49	0.42
		Q2208063055-2	14:20	0.45	
		Q2208063055-3	14:43	0.32	
		Q2208063059-1	15:11	0.30	0.29
		Q2208063059-2	15:35	0.24	
		Q2208063059-3	16:02	0.34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VOC _s	2#下风向	Q2208063052-1	12:52	0.79	0.75
		Q2208063052-2	13:12	0.68	
		Q2208063052-3	13:44	0.77	
		Q2208063056-1	14:04	0.62	0.63
		Q2208063056-2	14:24	0.59	
		Q2208063056-3	14:54	0.69	
		Q2208063060-1	15:16	0.62	0.74
		Q2208063060-2	15:39	0.75	
		Q2208063060-3	16:06	0.85	
	3#下风向	Q2208063053-1	12:55	0.72	0.71
		Q2208063053-2	13:16	0.58	
		Q2208063053-3	13:47	0.84	
		Q2208063057-1	14:07	0.68	0.67
		Q2208063057-2	14:28	0.71	
		Q2208063057-3	14:58	0.63	
		Q2208063061-1	15:20	0.66	0.67
		Q2208063061-2	15:42	0.57	
		Q2208063061-3	16:10	0.79	
	4#下风向	Q2208063054-1	12:59	0.62	0.67
		Q2208063054-2	13:20	0.66	
		Q2208063054-3	13:51	0.73	
		Q2208063058-1	14:11	0.66	0.62
		Q2208063058-2	14:32	0.56	
		Q2208063058-3	15:01	0.63	
		Q2208063062-1	15:24	0.68	0.63
		Q2208063062-2	15:47	0.60	
		Q2208063062-3	16:15	0.61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VOC _s	5#厂区内外 1m 处	Q2208063063-1	12:42	0.96	1.07
		Q2208063063-2	13:04	1.01	
		Q2208063063-3	13:26	1.24	
		Q2208063064-1	13:55	1.02	1.03
		Q2208063064-2	14:16	0.99	
		Q2208063064-3	14:37	1.09	
		Q2208063065-1	15:06	1.05	1.06
		Q2208063065-2	15:30	1.14	
		Q2208063065-3	15:53	1.00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12:41-13:41	晴	33.5-33.7	100.57-100.59	西南	2.2-2.7
	13:51-14:51	晴	33.3-33.4	100.55-100.57	西南	2.3-2.5
	15:00-16:04	晴	32.9-33.2	100.53-100.55	西南	2.5-2.8
2#下风向	12:40-13:46	晴	33.4-33.6	100.57-100.59	西南	2.2-2.8
	13:50-14:56	晴	33.3-33.5	100.56-100.57	西南	2.1-2.7
	15:00-16:09	晴	33.1-33.2	100.54-100.56	西南	2.3-2.7
3#下风向	12:40-13:50	晴	33.5-33.7	100.57-100.59	西南	2.1-2.7
	13:51-15:00	晴	33.2-33.4	100.55-100.57	西南	2.3-2.6
	15:00-16:13	晴	32.9-33.3	100.54-100.56	西南	2.4-2.8
4#下风向	12:40-13:53	晴	33.4-33.7	100.57-100.59	西南	2.1-2.7
	13:52-15:04	晴	33.3-33.5	100.55-100.56	西南	2.2-2.7
	15:05-16:18	晴	33.0-33.3	100.54-100.56	西南	2.2-2.7
5#厂区内外 1m 处	12:42-13:29	晴	33.4-33.7	100.56-100.59	西南	2.2-2.9
	13:55-14:39	晴	33.2-33.4	100.56-100.57	西南	2.5-2.8
	15:06-15:56	晴	33.0-33.3	100.54-100.56	西南	2.2-2.7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2 页

(3) 噪声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dB (A)
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6:58	53
7#东厂界外 1m 处		17:06	56
8#北厂界外 1m 处		17:12	62

气象条件：2022 年 08 月 17 日，昼间风速 2.4m/s，晴。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dB (A)
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6:26	56
7#东厂界外 1m 处		16:34	57
8#北厂界外 1m 处		16:40	64

气象条件：2022 年 08 月 18 日，昼间风速 2.4m/s，晴。

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仪器编号、厂家名称）

检测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经过检定/校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W-007-02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气相色谱仪（福立）	9790II	S-033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组织废气	VOCs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W-007-02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气相色谱仪（福立）	9790II	S-033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008-01/02/03/04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WN125DZI	S-01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是
工况检测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015-01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W-01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是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W-011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1 页 共 12 页

检测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经过检定/校准
气象条件检测	——	手持式气象仪	NK5500	W-012-02	盐城紫光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是

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系数
声校准器	93.8dB(A)	93.8dB(A)	0

三、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编号（含年号）及（方法）名称	
有组织废气	VOC _x	0.07mg/m 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VOC _x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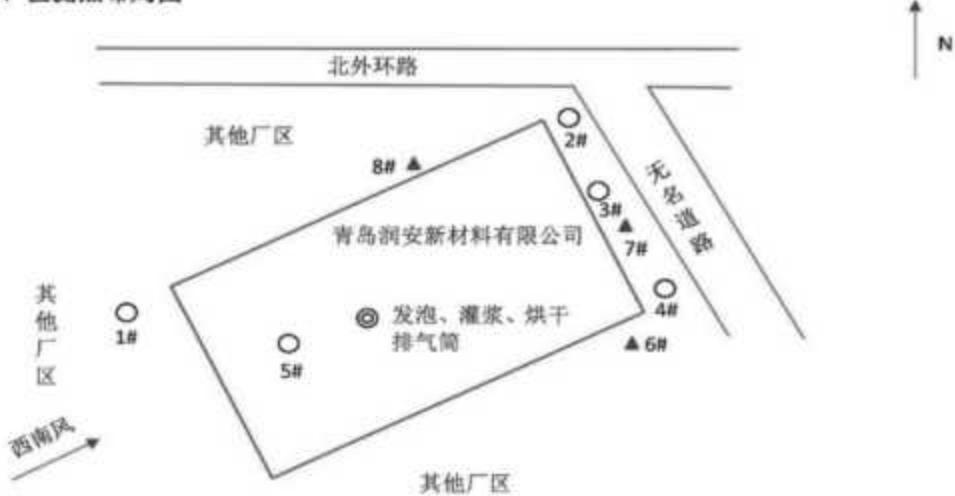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HJ2022080053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点布局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MA~~ 章”、“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2-8099314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 67 号 3 号楼 204 室